

**選舉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A)條動議的譴責議案提出後
根據該規則第49B(2A)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的程序**

1. 選舉議員的程序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，而該日期("選舉日期")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。
2. 立法會秘書處須在選舉日期前最少7整天，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，邀請提名候選人。
3.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1位議員，並須由1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1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，並須由被提名的議員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。
4.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期最少3整天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。
5. 倘立法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少於7人，進一步的提名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由任何1位議員提出，並須獲另1位議員附議，以及被提名的議員表示同意接受提名。
6. 倘根據上文第4及5段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7人，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。
7. 倘根據上文第4及5段接獲的提名人數多於7人，即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；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，每位議員可投票最多7次，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。
8. 倘有1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1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，即須根據上文第7段所述的選舉方式，就該位被提名人與此等其他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。
9. 倘在上文第8段所述的另一輪投票舉行後，仍有1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1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，內務委員會主席即須在此等被提名人中，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／哪些被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。
10. 在選出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後，內務委員會會議須隨即暫停10分鐘，讓獲選的議員在他們當中互選兩位議員，以獲提名由立法會主席分別任命為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。

11. 內務委員會其後將恢復舉行會議，並會獲邀通過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。